

## 大學中文免修申請 (適用於非中文系學生)

入學管道	免修標準	是否須申請
繁星推薦或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	學科能力測驗國文達 15 級分	合資格者不須申請，由教務處主動設定
其他入學管道	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達 15 級分	得依下列說明提出申請

### 《基本資料》

入學學年 \_\_\_\_\_ 申請日期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學 號 \_\_\_\_\_ 就讀系(班) \_\_\_\_\_

姓 名 \_\_\_\_\_ 手機(電話) \_\_\_\_\_

入學管道 \_\_\_\_\_

### 說明

《申請時間》 請於入學第 1 學年上下學期之加退選期間提出

《檢附文件》 請備妥入學當年度學測「國文」成績 15 級分證明文件（正本驗證後歸還，影本裝訂於第 2 頁）送至中文系辦公室(人社院 3 樓)

《畢業學分》 免修同學須於畢業前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（大學中文以外之任何課程皆可）

《審 核》 中文系審核後逕送註冊組進行免修設定，同學可進入校務資訊系統<畢業學分審查> 確認結果

中文系簽章 \_\_\_\_\_ 註冊組免修設定 \_\_\_\_\_